考古人類學刊・第 90 期・頁 1-44・2019 DOI: 10.6152/jaa.201906 (90).0001

「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 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上篇)*

洪廣冀**

摘 要

本文質疑原住民土地正義研究者與運動者為日治時期臺灣蕃地開發與蕃人控制建立的論述,運用大量既有與新出土的史料,一方指出該論述「不夠政治」

本文初稿發表在2004年由宜蘭縣史館主辦的第六屆宜蘭研究研討會,亦收錄在該館出版 的研討會論文集(非正式學術專書,也未經同儕審查)。當時是諸如共管、傳統領域、以 計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制度、原住民與國家間的夥伴關係等呼聲開始出現之際。即 便對此樂觀其成,當時還在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班就讀的我,對論述者屢屢將文化、 族群、傳統等詞彙加以本質化的傾向感到憂心。正巧當時對政治生態學中強調的取用與 控制等議題感興趣,是以撰寫本文初稿以共襄盛舉。至今,十幾年過去了,我發現,即 便共管、夥伴關係、傳統領域已成為原住民運動界及自然資源管理學界中朗朗上口的詞 彙,我發現前述本質化的傾向非但沒有消失,反而在貌似客觀、實證與紮實之學術研究 的加持下,成為難以挑戰的民族誌「事實」。在這個時點上,因緣湊巧,受農委會林務局 委託,重新檢視該局所藏的日治時期森林計畫事業相關史料,以釐清過去的「蕃地」是 如何轉型為今日的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在謄寫、整理史料的過程中,我把這篇 舊文翻出來改寫,刪除兩萬餘字、調整理論架構、對當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提出批 判、改正 2004 年時因史料限制所犯下的錯誤(當時的我,就像現在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 究者一般,認為原住民保留地是1925年開始之森林計畫事業的成果)等,一方面做為提 交給林務局的部分結案報告;另方面,經宜蘭縣史館同意,我也將大幅修正與改錯後的 稿件投稿至學術期刊,期能激發更多學術討論,且能對當代臺灣資源管理政策有所貢獻。 另,為貼近時代氛圍,本文在敘事時以「蕃」或「番」來指涉今日臺灣的原住民族,並

本文寫作歷時甚久。我要特別感謝李文良、官大偉、林開世、柯志明、陳文德、黃應貴、詹素娟等師長的啟發與指導,林俊強、李宗信、陳文正、陳偉智、黃郁茜、廖英杰等學友的建議與指正,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廖泫銘、李玉亭在史料徵集及保存上的協助。我也要感謝下列計畫提供本研究所需的各類協助:中央研究院「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107-TP-C01)、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107-NTPU_A-H-162-002)、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07L9010)、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tfbc-1060214)。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及夥伴羅文君及 Aliman Istanda 在地圖數化、日文解讀、經費核銷等面向上提供的莫大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永續地球尖端科學研究中心。

的缺憾,另方面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試著將政治重新帶回此研究主題。 與既有研究相對照,當原住民土地正義的研究者每每將殖民政權本質化為心思縝 密、手段高明的掠奪者,且將原住民族視為邊界固定、內涵一致的單一行動者, 本文採取一個後結構及後殖民的視野,追問殖民政府在設計臺灣蕃地的取用及控 制(access and control)的架構時,如何對臺灣的蕃人予以分類,這些分類又 如何隨著臺灣資本主義化及近代國家化而逐漸固定,甚至成為當代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及轉型正義論述中的「族群」。另外,本文對「何謂歷史」的理解也與既有 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不同。我不認為前述空間秩序的建立可化約為線性的、 循著一定階段緩緩推進的歷史。汲取晚近在批判地理學及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引起 廣泛討論的「拼裝」,我認為所謂總督府於蕃地建立的治理體系沒什麼創新之處。 在規劃此體系時,本文顯示,總督府的靈感往往來自清朝對臺灣蕃地及蕃人的治 理經驗、歐美等國的過時社會學及人類學理論、與蕃人互動與協商之際習得的蕃 情等。正因為這套體系是如此異質,且構成成分間甚至沒什麼關聯,研究者就不 應當將之視為滴水不漏、讓歷史行動者身陷其中難以自拔的治理體系。唯有採取 如此的認識論立場,本文主張,我們才能挖掘、分析及欣賞歷史行動者在該拼裝 之縫隙中迸發及展演的能動性。

關鍵詞: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殖民主義,拼裝

Developing "Savages' Land," Controlling "Savag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Ethnicity of Taiwan's Indigeneous People: A Case Study on the Middle and Upstream of Lanyang River

Kuang-chi Hung *

ABSTRACT

This essay argues against the discourse which scholars and activists manufacture about indigenous land justice in order to reveal the courses through which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developed Taiwan's savage land and in the meantime brought savages under their control. On the one hand, I argue that the current political discourse is not political enough. On the other hand, using the middle and upstream of Lanyang River as an example, this essay examines a great deal of known and recently unearthed archival materials, brining politics back into the subject of indigenous land justice. While scholars tend to essentializ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s if it were an omniscient and cunning predator, and meanwhile treat indigenous people as if they were a unified, homogeneous, clearly defined and bounded group of people, this essay adopts a poststructuralist and postcolonial view, inquiring: 1. how di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frame the access to and control of savages' land according to and contingent on a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the savages? 2. how did this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become stabilized and consolidated as the savages' land got entangled with global capitalism and underwent the course of state-making? 3. to what extent did this stabilized and consolidat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give rise to concepts such as "ethnic group," "tradition" and "culture" as seen in today's discourses on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lso noteworthy is that the way in which this essay treats history differs from current literature. I don't think that the history of how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government over the savages' land can be considered progressive and lineal. To grasp the complexity, contingency, and fluidity of this history, I rely on a concept that has provoked wide discussion and debate in the fields of both human geography and anthropology: assemblage. I argue that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which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Future Ear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mposed on savages' land was by no means novel. After analyzing how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ulled together various elements to put the savages' land in order, I show that the sources of those elements were remarkably diverse, ranging from the Qing empire's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Taiwan's savages, to some rather outdated European and American theories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to fragmented pieces of information gathered during colonial officers' interactions with savages. Because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was a heterogeneous and contingent one, I suggest that scholars no longer deal with that system as if it were a compact and watertight one within which the colonized got helplessly entangled and suppressed. Only by adopting such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tances can we unearth, analyze, and appreciate the agency which emerges and is performed by the colonized subjects.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 historical justic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lonialism, assemblage

一、前言

數世紀以來,宣稱(claims)與反宣稱(counterclaims)已是森林生活的狀態.....。農民與林務官間的衝突,已維持了數十年之久,看來還會繼續下去.....。關鍵議題並不是土地使用,而是誰來使用土地—也就是:權力與財產權。

—Edward Thompson

成書於 1970 年代、英國左派史家 Edward Thompson 的著作—《惠格黨與獵人(Whigs and Hunters)》(1975)—雖非一本森林史的作品,然從後見之明來看, Thompson 的確 相當準確地預測出當代森林(或廣義的自然資源)經營面臨的困境。姑且不論林業界就 何種典範該「定於一尊」的爭辯,來自森林依賴社區(forest-dependent communities)、 環境保護組織的各種宣稱,已讓這個發源於 18 世紀歐洲、後隨殖民主義逐步散佈至全 世界的科學,自 20 世紀末以來更顯得左支右絀 (Guha 2000: 35-61; Peluso 1992: 3-20; Scott 1998: 11-22)。在這世紀末的眾聲喧嘩中,做為特定人群範疇的「族群」逐漸躍身 為顯著的行動者。諸如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獨立運動與 Cree 人試圖自魁北克中分離的族 群運動(Niezen 1998),印尼 Dayak 族以獵首之法對付其鄰近族群的「族群戰爭」(Peluso and Harwell 2001),臺灣原住民族以部落製圖、傳統領域等實作及修辭與國家及資本展 開周旋(林文玲 2013;林俊強等 2005;官大偉、林益仁 2008;羅素玫 2010,2015) 等,再再顯示族群、國家與資本間基於自然資源而產生之競逐的激烈程度。前述含括 自然、族群與土地權利的經驗現象莫不提醒我們:不論族群是被視為根本賦予也好, 是源自後天建構也罷,其形成與內涵常是交織在特定物質或自然條件的取用與控制 (access and control),¹進而,換個角度,諸如「近代林業/林學」等探究「自然如何治 理」的學問也難被視為中性且對象限制在自然界的「自然科學」。正如 Ramachandra Guha、Nancy Peluso、James Scott 等研究者所觀察的,這些「自然科學」的內涵與實踐 常包含人群的區隔、離間的意味在內 (Guha 2000; Peluso 1992; Peluso and Vandergeest 1998; Scott 1998; Sivaramakrishnan 1999; Vandergeest 1993, 2003) •

在前述的體會下,本文旨在重新審視一個臺灣原住民土地研究者與權利運動者已 不再視為問題的問題:到底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之蕃地開發與蕃人間的關聯為何?之 所以說該問題已不再被視為問題,關鍵在於,過去十餘年間,在法律學者、地政學者 與地理學者的努力下,一套次序分明、邏輯縝密的論述儼然成型,不僅為相關研究提 供導引,甚至成為原住民立委質詢政府官員與學術工作者的歷史證據。2 這套論述是如 此展開的:殖民政府於蕃地建立一套空間秩序的基調係建立在「對原住民地權的否定 上」,即以日令26號將「無上手地契」之土地收歸為官有後,殖民政府便好整以暇地, 透過林野調查與整理及森林計畫事業協助資本遂行其原始積累,從而導致臺灣原住民 族的生活空間遭到「切割」且「變得零碎」,從而種下日後原住民保留地遭到主流社會 蠶食鯨吞的禍根(引文均出自官大偉 2014:13-14;亦見黃躍雯 1999:185-186;顏愛 靜與楊國柱 2004;林淑雅 2007:第二章)。毋庸置疑,至少在當代原住民土地運動的 動員上,如此簡潔明瞭、可以單一邏輯貫穿的論述發揮了莫大作用—只是,隨著新史 料的出土,乃至於臺灣史及歐美政治生態學、環境人類學研究者對本身學科的反省, 前述論述到底在多少程度上釐清了臺灣總督府在開發蕃地與治理蕃人時的邏輯,仍有 待進一步審視。至少,如李文良強調的,研究者不應逕自把理蕃政策視為原始積累的 反映。與原始積累論者預期的相反,李文良論證,橫亙日治時期,蕃地森林絕多數仍 屬國有,並未處分給資本家經營;而論者仰之為原始積累之重要證據的集團移住,實 為霧社事件後理蕃政策的一大轉折,遠非殖民政府在化解蕃地開發與理蕃之矛盾時的 既定政策(李文良 2001:第六章,第七章)。在其《臺湾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 ノリティーの 20 世紀》(中譯書名為《「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社會 的地方化》)中,松岡格(2018[2012])同樣對理蕃研究提出修正。與李文良不同的是, 當李文良細緻地釐清所謂蕃地的資本主義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松岡格則援引政治學者 James Scott (1998)的「國家單純化」(state simplification)或「國家性簡約」(state abstraction), 證明理蕃並不能簡單地化約為資本的邏輯(松岡格 2018[2012]: 10-16)。 兩人對傳統「理蕃」或「蕃人控制」研究的修正實呼應當代政治生態學者及環境人類學 者指出的,在環境議題已高度政治化且複雜化的今天,以環境或自然資源政治為主題的 分析,往往落入「不夠政治」的窠臼(political ecology has very little politics;斜體為原 文既有),即「研究者常未能重視行動者內部的分歧及相關的取用與控制問題」,也未能 說明「財產權等賴以控制或取用資源的工具也是在家族、工作場所與國家中被定義、協 商與競逐出來」(Peet and Watts 1996: 8-9)。如此不夠政治的分析取向,論者主張,一方 面高估了國家與資本之於社會與自然的穿透力;另方面,相當弔詭的,該取向也低估 了國家與資本在遭逢高度歧異之社會與自然樣態時的彈性與調適力,甚至也低估了不 同人群在遭逢國家與資本時的創意與迸發的能動性。3

前述關係性的分析取向刺激了一系列精彩的經驗研究。在其廣受矚目的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2015) 中, Anna Tsing 便表示, 如果類別本身是不穩 定,而類別間的邊界是浮動的,那麼,研究者的任務便是探索這些類別如何在人與 人、人與物及物與物的遭遇(encounter)中浮現(Tsing 2015: 29)。即便如此,教人遺 憾的,一旦研究者將視角移到族群與環境政治時,其分析往往又滑入前述「不夠政治」 的窠臼。這一方面涉及何翠萍與蔣斌(2003:2-3)所說的,關心族群議題的研究者「格 外具有道德的負荷」,「因為族群性是當代思潮及論述中最容易受本質論(essentialism) 拖累的觀念之一」;另方面,如 Brosius (1997) 所批評的,關心族群與自然資源政治的 研究者,其提供的敘事與解釋往往不脫「某某族群對上國家或資本主義」的陳腔濫調。 地理學者 Nancy Lee Peluso 與 Emily Harwell (2001)的"Territory, Custom,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thnic War in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一文為前述「道德的負荷」與「陳腔 濫調」提供了解套。雖說該文焦點係放在 Kalimantan 當地 Dayak 與 Madurese 的族群衝 突,兩位作者卻不認為「族群」為理解此衝突的解釋變項。「在歐陸的殖民主義結束 後」,兩位作者表示,原本邊界相當模糊、僅具人群識別意義的 Dayak 人被嚴格且強制 地領域化;在國際資本主義的驅使下,殖民政府不僅透過圈地、土地測量與財產權賦 予來確立 Dayak 人的空間範圍;以此為基礎,Dayak 的人群身分更被獨立出來,以一種 「法律多元主義」來予以規範。這樣以差異為基調的政策設計在為印尼政府接手後,為 普遍性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所取代。在未考慮 Dayak 人與其他印尼公民因歷史過 程而導致之身分差異的背景下,強制性地一視同仁卻導致當前的 Dayak 人被排除在政 府賦予的公民權以外,成為印尼社會的少數「族群」。因此,Peluso 與 Harwell(2001) 認為,Dayak 被邊緣化的過程是相當諷刺卻也是國家意圖性的(ironic and intended)結 果,即國家在消除「領域性之族群邊界」的同時也增進其對領土與人民的控制。然而, 一旦 90 年代的 Dayak 人以「守護傳統領域」之名、透過獵首等暴力手段來確保其領域 與自然主權的完整性時,一方面既凸顯國家之於領土與族群的控制並非毫無破綻的; 另方面, Peluso 與 Harwell (2001)的分析也提醒我們將族群議題予以歷史化的必要性。 即便如 Dayak 族在抗爭時常訴諸不容挑戰的「原住民真理性」(見謝世忠 1987, 1992), 但 Dayak 做為印尼的原住民並不是「沒有歷史」的,所謂「真理性」也不能置身在特定 的時空脈絡之外。4

前述就環境政治與族群議題的討論呼應了何翠萍與蔣斌的另一段話:「族群觀念的本質化,也就是對個別人群之『先天身分』的強調,其實是在特殊的歷史脈絡中被建構與推廣開來的」。自 17 世紀以來以市場經濟為動力的殖民擴張、列強於各地建立的殖民政體以及二次戰後陸續獨立的民族國家,即提供這個不可或缺的脈絡(何翠萍、蔣斌

2003:8;陳文德 1999:148-151;黃應貴 2004:9-10;亦見 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2)。換句話說,若我們不想被族群一詞蘊含的生物性、先天身分等本質性觀念所「拖累」,那麼,我們最好調整政治生態學對待人群、族群與環境間關係的視角。問題可能不在於特定族群是如何被資本主義或國家透過特定的取用與控制架構來予以邊緣化;而是一套環境的取用與控制架構是如何在呼應國家與資本主義的需求下,一方面將特定人群予以清查、定位、分類與歸類,另方面又導致特定族群類別的產生。在考慮到 Peet 與 Watts (1996)所批評的「不夠政治」問題後,我們認為,前述提問或能對政治生態學的發展帶來若干啟發。

不過,前述提問又會涉及更根本性的問題,即「自然資源的取用與控制架構和資本主義、民族國家間關係為何」的問題。難道資本主義與國家只是讓族群與族群性得以浮現的「脈絡」?從目前的理論脈絡來看,不管是以殖民者來類比當代民族國家的內部殖民說(internal colonialism)也好(Blauner 1969; Stone 1979;相關討論見 Adas 1998;謝世忠 1994),還是從馬克思主義「原始積累說」推導的「理蕃研究」也罷(小島麗逸1981;矢內原忠雄 1929;藤井志津枝 1989;相關討論見李文良 2001;洪廣冀2004);論者往往假定,民族國家在形成過程中的「領土化」(territorialization)驅使著自然資源之取用與控制架構導向特定族群的消滅與排除;資本主義在生根之際的「原始積累」又會導致特定族群與其土地分離,成為受雇於資本主義企業的無產勞工。姑且不論這些理論在歷史解釋上的侷限與對歷史現象的誤解,其目的論式的論調,或許可以David Harvey(2001: 257-264)5對 Vladimir Lenin 與 Rosa Luxemburg 的批評來比擬:到本身為止的理論(a theory unto itself)。在 Harvey 看來,「到本身為止的理論」不過是以互競原則(competing principle)來排比歷史現象,不能解釋某些現象為何會在歷史中表現為首要;「只有詳盡的歷史分析」才能幫助我們完成任務,Harvey(2001: 263)表示。6

由以上的回顧可見,要與既有研究中的「不夠政治」之缺憾正面對決,研究者有必要著手「詳盡的歷史分析」—或者,如 David Harvey 致力提倡的,關於國家治理及資本積累的歷史地理學。⁷然而,什麼是歷史?對此,在前引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一書中,Tsing 為人文社會學界習而不察的史觀提出批判。在 Tsing 看來,不管是擁抱資本主義與近代國家的發展論者也好,還是挑戰資本主義與國家治理性的後發展、後結構與後殖民論者也罷,雙方陣營均為一類有始有終、循序漸進之歷史觀的信徒,而這也導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遲遲無法描繪與針砭資本主義及國家的性質。做

為替代方案,Tsing以「複音音樂」(polyphony)來描繪她心目中理想的歷史觀。以她的話來說:「當我第一次聽見複音音樂時,那是個聽覺上的啟示。我被迫撿起分離與同時的旋律,聆聽這些旋律共同譜出之和諧與不和諧的時刻」(Tsing 2015: 23)。在這樣的視角下,Tsing 認為,像資本主義及近代國家等貌似讓行動者無所遁逃於天地間的「計畫」(scheme),往往是研究者基於後見之明的建構。一旦我們回到現場,設身處地地觀察那些「被壓迫」、「被宰制」與「被剝削」的人們(如在奧勒岡之廢棄的工業林地上採菇的東南亞移民),Tsing 表示,不難發現所謂「計畫」不過是無以名狀、充滿間隙、讓行動者得以見縫插針與入室操戈的拼裝(assemblage)。就任何針對資本主義或其他宏觀結構的研究而言,Tsing 主張,關鍵不是為這團拼裝梳理出一套首尾一致、結構縝密、永遠可自圓其說的邏輯—相反的,研究者得關心當中的眾聲喧嘩,乃至於構成這些拼裝之異質元素間的交會與碰撞,到底譜出什麼樣出人意表的樂章。8

本文即以官蘭中上游地域為中心,彰顯殖民政府在將蕃地與蕃人納入統治之際的 眾聲喧嘩。從臺灣歷史地理學的角度,這個相當於目前宜蘭縣大同鄉的地域,自日治 初期以來即是 Macnaghten 與 Urry (1998) 所稱的「競逐的自然」(contested nature)。 當蘭地於 1810 年納入清廷統治時,該區還是國家勢力難及的化外之地—除了 1880 年代 劉銘傳曾發動數回難稱成功的開山撫番之舉,清廷對該區的掌控一直相當有限。進入 日治時期,隨著樟腦業的勃興、太平山林場的開發與林野調查整理等「資本主義基礎工 事」(矢內原忠雄 1929:22)的推動,殖民政府不僅清查清廷土地行政下予以輕忽的山 林原野,自大正 14 年(1925)開始,森林計畫事業更成就一套以近代林業為藍本的治 理體系。在前述可概略稱為「生態近代化」(ecological modernization)(Hajer 1995: 73-103)的過程裡,至少於19世紀初期即出沒在宜蘭沿山、被劉銘傳以「溪頭內外社」 概略稱之的生蕃,不僅被冠以「タイヤル」的族稱且視之為該族之下的次級分類:部 族。進而,為處置這些部族之「割據」地帶與國有林高度重疊的問題,殖民政府的理蕃 與林業部門也在不同時期做出邏輯互異、甚至不乏抵觸的政策設計。本文將揭露這個 交織著不同人群(蕃、漢與日本人)、不同層級之殖民機構(臺灣總督府與宜蘭地方官) 以及不同尺度之政經勢力(宜蘭、殖民地臺灣以及日本帝國)的歷史地理學。一方面, 本文著重前述過程是如何勾連至不同人群對森林的取用與控制,而此問題又會如何與 殖民政府對人群的分類觀念息息相關;另方面,本文亦關切強調根源性、與當時政經 脈絡無涉的「族群分類」是如何在日治時期被不同的行動者協商、爭論與創造出來。以 此為基礎,我將在結論處闡明一種去歷史、去政治經濟、本質化的人群概念將會阻礙 我們理解這個「沒有人是局外人」的轉型過程,也將在當代原住民族追求歷史及轉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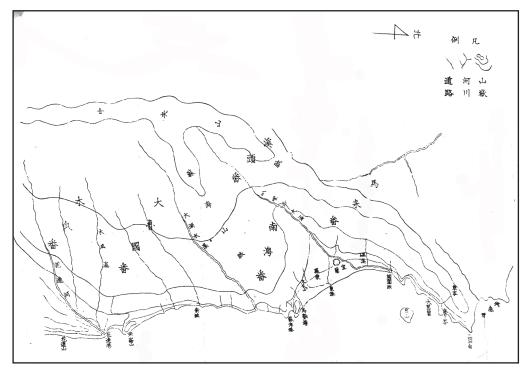
義的路途上,設下一道道鴻溝及關卡。

二、從「番社」到「蕃社」: 日治初期蕃情治理的經驗主義 與行政收編

有清一朝早有以「番社」來描述非漢人群的傳統(見詹素娟 2003;洪麗完 2005),但要到劉銘傳開山撫番後,這樣的單位才正式(但有限地)應用在蘭地生蕃的描述上。依據劉氏攻打溪頭番時的奏摺(收於劉銘傳 1958:232-233),1880年代,分布在今日蘭陽溪的生蕃可分為溪頭內外8社,而內溪4社的社名不明,後者則包括下墨、大馬龍與拜阿暖等社。依據森丑之助的解釋,這樣的分類係按「濁水溪的上下游」之分而來(森丑之助 1917:20)。在森丑之助所撰的《臺灣蕃族志》(1917)一書中,溪頭蕃另被歸為「タイヤル種族」下的「部族」,包括ボンボン、タダハン、タボ、ビユガン、ルモアン、シキクン、マナウヤン、ピヤナン等6個「蕃社」(森丑之助 1917:20,45-47)。大正4年(1915)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亦持類似看法。該書的編纂者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主張,溪頭蕃是「依山脈河流的形勢而形成的部族」,共分8社(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10);至於「社」的內涵是「支那政府為理番之需要而仿效地方民庄之例,以一部落為一社,或集合數個部落為一社」而產生的,「實際上各社各有其固有的社會體制」(ibid:232)。

森丑之助是首次完成溪頭蕃全境調查的日本人(森丑之助 1917:10-11),小島由 道與安田信三起草撰稿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則是日治時期首次出版的泰雅族民族 誌。他們對溪頭蕃的界定一者有釐清清朝對生蕃之分類方式的意味;另者,就這些任 職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的研究者而言,其對種族—部族—部落/蕃社的用法 也是在嘗試完成新舊分類間的銜接。⁹若我們翻開日治初期不同調查者對宜蘭生蕃的調 查報告,種族、部族、部落、蕃社等詞彙往往混雜使用,用來指涉各式各樣的對象。 如田代安定(1896:340,346)在〈宜蘭管內調查錄〉一文中指出溪頭「蕃社」達 23 社之多;月岡貞太郎(1898:285)則認為,蘭地生蕃包括3大「種族」,分別為位居 大濁水溪以北的南澳蕃、叭哩沙大溪的溪頭蕃與位於溪頭蕃西北方的馬來蕃(圖一)。 明治29年(1896) 允為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的第一個理蕃單位—叭哩沙撫墾署—則認為, 當地生蕃皆屬アタヤル「種族」,其下可分溪頭與南澳兩「大社」,各大社統有「小社」 若干。溪頭大社分布在濁水溪上游與松羅溪兩岸的山谷,撫墾署官員主張,包括網網、

擺骨、打打罕、拜阿暖、友敏加技、打滾那罕、技滾那憨、友荖、萬奴等小社(臺北州警務部 1924:17-18)。民政局長水野遵於明治 30年(1897)下達各撫墾署長的「蕃務方針」則指出,基於人情與地勢的差異,全臺 11 個撫墾署的統治難度可分為 3 級:最容易的是臺東與恆春兩撫墾署,其次為蕃薯寮、林杞埔與埔里社等負責處理「南蕃部落」的撫墾署,最難一級則是負責「北蕃部落」的撫墾署(包括東勢角、大湖、南庄、五指山、大嵙崁與叭哩沙)云云(ibid.:41-42)。



圖一 月岡貞太郎繪製的「生蕃割據圖」 (資料來源:月岡貞太郎 1898)

如果說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專業調查者與地方行政機關對蘭地生蕃的分類是如此 紊亂,森丑之助與小島由道是透過什麼方式將之分類,且歸入具普遍性的治理系統 中?對此,本節強調,前述分類仰賴的不僅是專業的調查者—位於行政末稍的通譯、 警察官以及地方官員同樣扮演著難能忽略的角色。本節便從這些官員蒐集、理解與掌 握蕃情的方式開始,透過一起發生於明治 30 年(1897)的「蕃情不穩事件」,說明什 麼樣的資訊才是官員眼中的「真實蕃情」。進而,本節將討論以樟腦專賣為依歸的蕃地 開發與蕃人控制的關聯,以及該關聯如何迫使理蕃部門調查、選擇與打造特定的人群 類別。最後,透過小島由道、安田信三等舊慣調查會成員的著作,我們強調「社會」實是理解殖民政府一系列理蕃政策的關鍵詞。如果說「理蕃」係如字面所暗示的涉及殖民政府就蕃人社會的治理的話,那麼,研究者在展開種種殖民手段的分析前,當務之急是理解「什麼是殖民政府眼中的蕃人社會」。

(一)從番社到小社

明治29年(1896)7月,宜蘭第一個對蕃機構叭哩沙撫墾署正式開張後(臺北州警 務部 1924:20-21),做為一個肩負「蕃人撫育」與「蕃地森林經營」(ibid.: 2) 等雙重 任務的政府機關,對其「轄內生蕃」的理解卻是相當有限。撫墾署的資訊來源如不是仰 賴清朝末期官府曾努力予以排除的生蕃通事,即是居住在破布烏、叭哩沙等沿山地帶 的熟蕃人。10 明治 29 年(1896),在編製蘭地第一份關於生蕃之「種族」與「分布狀態」 的調查報告時,官員們除了依通事、熟蕃提供的資料而列明溪頭大社包括網網、擺 骨、打打罕等9小社外,學到的第一項教訓是:清朝撫墾局在與蕃人互動時會給予「頭 目」較優渥的待遇,導致蕃人往往虛報社名,冒充該社頭目以便受惠。這份報告的重點 是以放在各社頭目名稱的清查上—戶數、人口與分布地等資訊反倒是完全闕如(ibid.: 18)。明治 29 年 (1896) 12 月,殖產部行文要求撫墾署進行 30 條「生蕃人ニ關スル調 查要項」(ibid.: 30-32)。在翌年(30年)8月提出的調查報告中,撫墾署將原先列明的 溪頭 9 小社改為 10 社,較明治 29 年的版本多出「拜阿暖小社」。該報告解釋道,蕃社 在頭目交替時往往以新頭目之名為社名;分家之際,一旦位置有所差異,蕃人又會以 當地樹木、岩石的形狀為社名;社名與社數的詳實資訊在未能「入蕃調查」前,難得詳 情(ibid.: 56-58)。是年 11 月, 叭哩沙撫墾署即向總督府提出「管內生蕃戶數人口一覽」 以訂正前述「難得詳情」的戶口資料。其中,溪頭蕃的社數被列為9社。由表1可見, 官員們列出的社數實際上達到 11 社之多。除了萬奴社因換了頭目而改名「兒巴古社 」 外,官員還增加自擺骨社分出的「打戇社」,而技滾那戇社在與太馬籠社合併後,改名 為太馬籠社(ibid.: 80-81)。

表 1 明治 29 至 30 年間溪頭與南澳大社的調查成果

大社名	明治 29 年年初	明治30年8月	明治 30 年 11 月
	網網	網網社	網網社
溪頭	萬奴	萬奴社	兒巴谷社
	擺骨	擺骨仔社	擺骨社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上篇)

	以				
			打戅社		
	友荖	友荖仔社	友荖社		
	打打罕	打打罕社	打打罕社		
	友敏加技	友敏加技社	友敏加技		
	4 十 7.司11空	拜阿暖社	拜阿暖社		
	拜阿暖	拜阿暖小社	拜阿暖小社		
	打滾那罔	打群〔滾〕那罔社	打滾那罔社		
	技滾那戅	技群〔滾〕那戅社	太馬籠社		
	白咬	白咬社	白咬社		
	毛亨仔	毛亨仔社	毛享〔亨〕仔社		
			卯〔卵〕格仔社		
	卵格仔	卵格社	荖丹社社		
			打滾烏敏社		
	呔毛馬簡	爺婆咬逸社	呔毛馬簡社		
	爺母抵來	爺婆四束社	爺母抵來社 爺 婆 四束社		
	有干毛果	友于〔干〕阿歪社	有于〔干〕毛果社		
	老狗	老狗社	老狗社		
南澳	目武改改	コケコケラし	目武改改社		
		改改社	吧蝶食仔威社		
	打滾邁仔	打滾萬仔社	打滾邁仔社		
	白貿馬一卓	白貿馬一卓社	白貿馬一卓社		
	施蝶打馬失	施蝎打馬失社	施蝶打馬失社		
	打滾叮密	打滾吓〔叮〕密社	打滾吓〔叮〕密社		
	塔壁罕	塔壁罕社	塔壁罕社		
	武塔	武塔社	武塔社		
	抵絡仔	抵욞仔社	抵駱仔社		
		E 始合元	有干狗肉社		
		馬納食社	阿武堵賴社		

(說明:馬納食社與明治 29 年初及 30 年 11 月的調查似無對應的社名,而有干狗肉社及阿武堵賴社則是新分出的小社,但不知道他們是從何社分出。)(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 1924:17-18,56-57,80-81。)

社數與社名的反覆變動實凸顯「入蕃調查」已成為蕃地行政上刻不容緩之事。所 幸,發生於明治 30 年(1897)的蕃情不穩事件恰是該調查得以實現的契機。是年,正 是撫墾署官員忙著為溪頭蕃與南澳蕃編製戶口調查報告的時刻,8月2日突然接到蕃人 示警。蕃人向署員表示,溪頭蕃的拜阿暖、打群那罔與太馬籠等社因受惡疫肆虐,亟 需頭顱以為祭祀,正準備大舉出草。署員對此開署以來的首度蕃情不穩事件,不敢輕 忽,隨即派遣住在天送埤的蕃婦入山偵察。根據蕃婦回報,前述三社確因惡疫而死傷 慘重,蕃人對其來訪,態度極為冷淡。撫墾署官員這才想起,拜阿暖、打群那罔與太 馬籠等社的確自7月底以來甚少來訪,蕃情已有蹊蹺。8月7日,叭哩沙地方的熟蕃通 事潘大頭與頂破布烏的黃籠爻、下破布烏的潘武爻、蕃婆キーワス聯合向撫墾署請願, 指出 7 月 30 日南澳蕃モヘガ社蕃人向潘大頭傳達溪頭蕃將大舉襲來的消息,下破布鳥 附近的民人大感驚恐,甚至已有舉家他遷的準備。潘大頭等人要求撫墾署長派遣警備隊 於頂破布鳥、下破布鳥與天送埤三庄,保護庄民安全。8月16日,撫墾署官員種村賴太 郎於署內接待來訪的老狗、ベホマイツト、タグンハビツ等社。種村質疑自1月以來殺 傷良民數十名的蕃害事件是否為其所為,老狗等社則回應是溪頭蕃犯下的,與南澳蕃 無干。然種村並不相信這樣的說法,認為這是南澳蕃「掩耳盜鈴」、「如小兒之痴態」, 是利用當下形勢的「老獪手段」。兩日後(18日)又有毛亨仔社副頭目來訪。他向撫墾 署官員表示南澳蕃素與溪頭蕃不親,並無利害關係,非敢利用局勢向官府取得酒肉衣 物云云(臺北州警務部 1924:59-61,63-65)。

前述來自蕃婦、熟蕃與南澳蕃的二三手資料讓撫墾署官員頗為困擾,撫墾署長於是 再遺蕃婦キーワス入山,要其回來時一併將各社頭目帶至署內。撫墾署的構想是要以頭 目為先導,帶領署員入社施以醫藥,解其「迷信執悟」。然而,一直過了約定期限的 8 月 23 日,撫墾署官員甚至開始擔心キーワス是否已遭殺害時,28 日終於等到キーワス 與萬奴社頭目、副頭目、蕃丁、蕃婦等人來署復命。在向キーワス詳詢內社蕃情後,撫 墾署長小野三郎得知流竄於內社的惡疫已有衰減之兆,來襲之意已逐漸平息。至於將各 社頭目帶來署內的要求,キーワス表示頭目們已有聽聞天送埤守衛兵增加的訊息,大感 恐懼而「交互推讓」;是她以「撫墾署官員將給予珍奇物品」的勸誘下,才有萬奴社頭 目一行人勉為其難地出山。在得知キーワス的難處後,撫墾署長轉與萬奴社頭目溝通, 約定下次出山時即將內社頭目帶來天送埤。萬奴社頭目在唯諾之後匆匆離去,雙方交涉 似乎「不得要領」(臺北州警務部 1924:66-68)。

依據《臺北州理蕃誌》的記載,這位撫墾署長並不接受キーワス所稱的「蕃情已然

平息」的說法,而萬奴社頭目能否將內社頭目帶至署內,他也不表樂觀(臺北州警務部1924:66-68)。不料,擺骨、萬奴與打打罕等社真的於9月3日至5日分別來到撫墾署。在與之協商後,小野三郎終於在9月6日至9日在前述社蕃與蕃婦的陪同下,親自前往網網、萬奴兩外社探勘。在對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提出的報告中,除了簡單說明兩社的外觀、構造與蕃人的健康狀態外,小野更強調日後的對蕃方針應與各社密切互動,「使彼與我相依相賴,謀其生存」。這是他「先臨南澳蕃社又入溪頭蕃」後的「大悟之處」,小野指出(臺北州警務部 1924:70-74;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V4534A16;中譯見王學新 2001:349)。

為期一個月的蕃情不穩事件終在小野署長入蕃探勘後落幕,警備兵也於 9 月 13 日 自天送埤撤出(臺北州警務部 1924:70)。對於此次入蕃探勘的效果,《臺北州理蕃誌》認為是沈葆楨、劉銘傳推動開山撫番以來未曾有之事,甚至是開蘭以來的空前事業(臺北州警務部 1924:69-70)。身為撫墾署長的小野能自蕃地中全身而退顯然為撫墾事務注入一劑強心針。10 至 11 月間,叭哩沙撫墾署即由羅東遷至月眉庄帝君廟,並於溪洲堡天送埤與利澤簡堡的白米庄設置出張所(臺北州警務部 1924:68,75-76,78)。如撫墾署員在向宜蘭廳提出前述遷移案時所說的,撫墾署址實有必要接近蕃社,以著手蕃人化導、蕃產物交換與蕃地森林經營等事宜(臺北州警務部 1924:78;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 V272A11;中譯見王學新 2001:137)。

不過,相較於外社,溪頭內社因主在「下港」(為「ガオガン」的音譯,即分布在大嵙崁一帶的蕃社;見臺北州警務部 1924:159;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9:V4596A10)從事交換活動,與月眉、溪洲堡等地的關係並不若外社般地密切(臺北州警務部 1924:64-65)。溪頭內社的探勘一直要到明治 33 年(1900)5月22日至29日,叭哩沙支廳署長本田克、雇員小松勇馬等人才有機會在太馬籠社頭目的陪同下,前往內社一探究竟。本田一行人在陸續通過網網、萬奴、擺骨與打打罕等外社後,首先遇到的是僅有7戶的キモアン(後改稱為キヌラン),而本田此行的目的地—太馬籠社(タマロン;後改為シキクン)—則是擁有76戶的大型蕃社,有「溪頭第一大社」之稱。本田克並觀察到,鄰近太馬籠的蕃社如ルモアン,均是由太馬籠分出。太馬籠之後,沿著溪流向上游前進2里餘,還有マヤナン以及ペヤナン兩社(後改稱為マナウヤン與ピヤナン),戶數分別是26與38戶(臺北州警務部 1924:213-214;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0:V4625A26;中譯見王學新 2001:350-356)。

相較於明治 29 年(1896)的外社探勘,本田克深入溪頭內社的成就並沒有引起太

多迴響—因為,這段時間裡,官員們透過頭目引介而深入蕃社調查已不見得是稀有之事(見臺北州警務部 1924:99-102,203-207)。值得注意的,除了依清末對番社的分類而推動的入社調查外,蘭地官員還不時發明一些方法來掌握蕃人的流動狀態。明治 34 年(1901)12 月,叭哩沙支廳長發覺前往署內交換的蕃人不少是屬於桃園廳的大嵙崁蕃,認為這種「越界交換」的情事切不以為可,下令交付管內生蕃以「木製鑑札」若干。支廳長的用意是要溪頭與南澳蕃在前往撫墾署交換時,須出示鑑札以讓署員辨識身分(臺北州警務部 1924:392-393)。11 相較於蘭地官員就各社頭目、社名與人數的理解,這樣的試驗可說是失敗的,因為史料中並未出現蕃人照辦的紀錄。在這裡舉出此失敗之例的用意是,諸如蕃情探問、入蕃調查乃至於「交付蕃人鑑札」這樣異想天開的手段,其共同體現的,是一種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態度。12 正如叭哩沙撫墾署長小野三郎於明治 29 年(1896)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指出的:

自從清國設立撫墾局以來,不用說是土民,即使連那些通事、熟番頭目等也未曾踏入生番地內,故其言不足採信。且尚未能會見生蕃,以致無法辨別該資訊的真偽,故尚不能就此事進行陳報。(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 V84A19,1897: V272A11;中譯見王學新 2001:71,136)

簡言之,一種確實、「可就此呈報」的蕃情資訊須奠基在官員與蕃人的直接互動上,是要能判定真偽、能予以檢證的「真實資訊」。自土人、通事口中流傳的二三手資訊不再取信於地方官員,且在地方官員的居中過濾下,這些資訊在一定程度上也與中央隔絕(見臺北州警務部 1924:10,27,42-43)。明治 36年(1903),也就是總督府對蕃政策丕變的前夕,宜蘭廳向總督府提出一份名為「所管各蕃社名稱」的「訂正報告」。這份報告在列明「訂正蕃社名」的和語及漢譯後,附上「舊來蕃社名」的和語與漢譯。在結尾處,該報告強調,「蕃社社名的起源大抵是源自其棲住之所的地形」,而如以人名為社名者,僅限於祖先或著名的關係人物。只是,該報告指出,清政府時期常以「非頭目者」為社名,產生「濫加社數」的傾向。該報告是以將溪頭蕃修訂為9社,並為各社的漢名附上和語拼音(臺北州警務部 1924:628表2)。

明治 36 年(1903)的訂正報告一直延用到大正初年,宜蘭廳開始大幅調整對蕃策略的時點為止(從撫蕃而轉為隘勇線推進的防蕃;見持地六三郎 1912:379;王學新2001:504)—如果說這份「訂正報告」是蘭地官員在蕃情掌握上的最高成就,或許也不為過(廖英杰 2002:82-83)。然而,我們好奇的是,來自蕃婦、通事與土人間口耳相傳的地方知識是否在蘭地官員一系列經驗主義式的檢視後消失無蹤?單從表2來看,

並不盡然。若我們不依表 2 規定的格式從左讀到右,而是反過來從「舊來蕃社名」看到「訂正蕃社名」,我們體會的不僅是宜蘭官員竟能在日本領臺的 10 年後,完成管內蕃社的戶數與人口統計,而是所謂的「舊來蕃社名」竟能保持如此的延續性。與宜蘭廳於明治 29 年上呈總督府的報告相對照(見表 2),兩造相去不遠,不難發現其間的對應關係。由此觀之,當這些官員秉著實事求是的精神,深入蕃地、調查戶口以及會見生蕃後,他們得到的資訊不見得會反映在他們對「什麼是清朝所稱的『番社』」這樣的理解上。諸如分社頻繁、隨意以地形與頭目名為社名、濫加社數等事實,即便是被發掘與揭露出來,仍未被蘭地官員吸納到他們對溪頭小社的分類架構中。因此,與其說這份「訂正報告」的目的在於深化、確認且「訂正」一套來自清末的人群分類架構,倒不如說宜蘭廳在一定程度上已取消拜阿暖、太馬籠等「小社」做為一類行政單位的意義。那麼,什麼是蘭地官員持之以分析且推動一系列蕃地事務的行政單位?如果這個單位不是直接承襲自清末的話,又是來自何處?

表 2 明治 36 年(1903) 宜蘭廳所管蕃社社名訂正表

蕃名	訂正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舊來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シキクン社	太馬籠社	タマロン社	太馬籠社
	バヌン社	萬奴社	バヌン社	萬奴社
	ボンボン社	網網社	ボンボン社	網網社
	パオクツ社	擺骨社	バイクツ社	擺骨社
溪頭蕃	タダハン社	打打罕社	タダハン社	打打罕社
	キヌラン社	_	ヤブロクン社	爺母駱滾社
	ルモアン社	_	タクンナボン社	打滾那罔社
	マナウヤン社	_	バアナン社	拜阿暖社
	ピヤナン社	_	ユウビンカキ社	友敏加技社

		Т	Т	
	マツトベラ社	_	ヤブトライ社	爺母抵來社
	クロゲヱフ社	_	タイモバカン社	呔毛馬簡社
	マツクワボヲ社	_	モヘン社	毛亨仔社
	マツキロモアン社	_	タクノミン社	打滾那密社
	キガヤン社	_	ボキヤア社	卵格仔社
	ツアウツアウ社	_	ムキンヤン社	_
	タビヤハン社	打壁罕社	タビヤハン社	打壁罕社
去海苯	バナア社	_	クムウヤウ社	_
南澳蕃	ピヤハウ社	白咬社	ピヤハウ社	白咬社
	バボカイカイ社	_	ユウカンモト社	友干毛果社
	トウドツ社	_	タクンハビク社	打滾吓〔叮〕密社
	マツキレキンノヲ		2/4 7/11/21	左 杜和泽利
	ス社	_	シキヌツ社	施技奴通社
	リヨヘン社	_	ラウカウ社	老狗社
	ハガハリシ社	_	ペポハナア社	_
	ブタ社	_	ブタ社	武塔社

(說明:史料係以平假名表達,現顧及行文統一,皆改為片假名。)(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 1924:628-629)

(二)「妖雲」已逐漸消散

要回答什麼是蕃地行政的基本單位,我們有必要深究總督府於蕃地推動的樟腦專 賣及其相伴的蕃人控制策略。明治 32 年 (1899) 7 月,總督府設樟腦局於羅東及樟腦試 製所於叭哩沙(臺北州警務部 1924:173,175)。相較於其他地區的樟腦局(臺北、

新竹、苗栗、臺中與林杞埔),羅東樟腦局的最大特色是不負責樟腦與腦油的收購而直接入山伐樟熬腦。這種「將樟腦製造流程盡置於國家支配下、排除其間居中牟利者」(廖英杰 2002:58-59)的經營型態,即是蘭地獨樹一幟的「官營製腦」。不過,以紅水溝堡新寮山之採薪者的馘首事件為始,內城庄的後澳山、浮州堡的拳頭母山、九穹湖口以及小湖桶山等地相繼爆發6回兇行事件(臺北州警務部 1924:179)。為了有效防堵蔓延於沿山的「殺氣」,明治32年(1899)12月,宜蘭廳於月眉、柑仔坑、蚊煙埔、扛翁山、小礁溪等15處「蕃界附近要地」設置警察官吏出張所,配置警丁與巡查數百名(臺北州警務部 1924:192-197)。翌年2月,茅圃圍派出所附近即發生巡查宮田亨遭蕃人槍彈擊斃的事件(臺北州警務部 1924:201-202)。即便同年3月總督府將既有的樟腦局壯丁與警丁予以裁撤,改為官設隘勇,由蕃人蕃地之關係機關及警察所轄,以便能在統一的命令下,一起行動(臺北州警務部 1924:207-208;王學新 2001:558;李文良 2001:81-83),隘勇官營化也導致費用急劇增加,從原本的8萬圓躍升為23萬圓(臺北州警務部 1924:661-662)。明治33年(1900)9月間,羅東樟腦局不得不暫停製腦作業,翌年4月便正式終止官營製腦(臺北州警務部 1924:245-247;廖英杰 2002:59-60)。

取代官營製腦的是製腦特許制度。明治34年(1901)4月,日商鈴木岩次郎取得叭哩沙地區的製腦承包權,然在樟腦局一再要求提高產量的局勢下,自同年9月即加入小松楠彌與平井雄介等人(廖英杰2002:60)。當政府自樟腦生產過程的上游退讓下來而將伐樟製腦的任務委由資本負責時,前述因蕃害而高漲的費用一律由製腦者自行承擔(王世慶1994:412);另者,原由民政局殖產部負責編列的隘勇預算亦改由專賣局統籌辦理。不過,就蘭地官員而言,他們對專賣部門一再投入經費、以武力升高與蕃人之緊張關係的作法,感到於事無補。他們自認已診斷出蕃害頻繁的關鍵:蕃產物交換。13

發生於民蕃間互通有無的交換由來已久,依據田代安定於明治 29 年(1896)於叭哩沙訪得的口碑,光緒 13 年(1887)以前,與蕃交換的工作是通過通事或蕃刈來進行。然只要聽聞這樣私相授受的情事發生,官府即遣兵勇擒拿,不許民蕃間的私下交換。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設撫墾局於頂破布烏與阿里史後,態度一改從前,官府不時要求通事遣蕃婆入山以邀生蕃頭目與蕃眾到局,一方面以食鹽、米、藍布、鋼鍋等物資換取蕃人的「內山土產」(如鹿鞭、鹿茸、角等),另方面則犒賞蕃人豬隻、酒與糧食,訂約「勿殺我民人,勿毀我腦寮灶份,每月應如何犒賞,臨時酌議」(田代安定

1896:344-345;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V4518A11;王學新 2001:508)。就交換的形式而論,官蕃間的關係是透過兩類型的交換來維持:一者是時稱「換蕃」、「生蕃貿易」或「蕃產物交換」的以物易物,另者為單向的「官給蕃受」關係。這兩類交換在為撫墾署接手後,蕃產物交換被視為大為不妥而將之委由私人企業辦理,官方僅負責監督(臺北州警務部 1924:7-8;亦見 27-28,45-47,50)。然至少至明治 33年(1900)為止,蕃產物交換的管道還是為叭哩沙一帶的 30餘名熟蕃所壟斷(臺北州警務部 1924:84,198,209-210;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V272A11;中譯及討論見王學新 2001:136,526-527)。相較之下,附屬在撫蕃政策下的官給蕃受關係則在官方對蕃情知識、蕃社概況的需要下大為發展。下山交換山產的蕃人每每順道至撫墾署,或則接受官員給予的針線、布類、衣服等物資,或則受其款待(臺北州警務部 1924:7,27,42,46-47,73)。在沒有所謂「蕃情不穩」的時節裡,每日來署的蕃人約數人至數十人之多,每月來署的人次最多可達三百餘人(王學新 2001:505-509)。

有鑑於樟腦局開設後的蕃害已劇烈至政府難以忍受的程度,明治 33 年(1900), 官蘭廳的對蕃策略不得不由「和蕃改為防蕃」(臺北州警務部 1924:288)。以往讓民 蕃自由交換的阿里史與天送埤依羅東辨務署於明治33年(1900)4月提出的建議而列為 首要整頓對象,透過民蕃貿易的禁絕,官員迫使蕃人與其接觸。進而,當蕃人來到叭 哩沙而向署員索取物資時,卻發現既有的「官給蕃受」關係已與從前不同了。官員有意 識地進行「良蕃」與「惡蕃」的區辨,並對後者施以懲戒。第三,以往與溪頭、南澳兩 蕃互通有無的大嵙崁蕃正遭受日軍討伐,自顧不暇(臺北州警務部 1924:209-210, 222-224, 226, 243-244)。明治 33年(1900)6月, 南澳蕃中的爺母抵來、油簡毛果、 呔毛馬簡等社已不堪「必要品供給之短缺」而呈「窘迫之狀」。他們向官員表示,願以 蕃人間的起誓儀式—埋石—輔以頭目之子為人質,換取貿易重新開放。前述小社在與 叭哩沙支署長於阿里史派出所附近埋下如頭顱般大之石塊且立誓絕不妨礙腦業後,交 換解禁(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1: V4647A2;臺北州警務部 1924:212,222-224, 288)。由於這是素稱「頑劣」、「難以撫育」的南澳蕃首度向蘭地官員示弱,叭哩沙支 署長是以於 9 月 25 日宣布與南澳蕃中的打壁罕(塔壁罕)、毛亨仔、打滾那密(打滾吓 密)、老狗與爺母抵來等社,以及溪頭蕃中的太馬籠(シキクン)、ルモアン等蕃害的「嫌 疑蕃社」斷絕貿易(臺北州警務部 1924:248-249)。10 月 8 日,官蘭廳長西鄉菊次郎 與太馬籠(シキクン)、ピヤナン、マヌヤン(マナウヤン)、キヌラン、萬奴(バヌン) 等社於天送埤會面。除了埋石為誓外,西鄉亦要求各社頭目率眾移住至天送埤。11 月 16日,西郷於阿里史與老狗(リヨヘン)、打滾吓密(マツキロモアン)等8社 ¹⁴會面,

29 日則與剩下的爺母抵來 (マツトベラ)、白咬 (ピヤハウ) 等 8 社 ¹⁵ 埋石為誓 (臺北州警務部 1924:253-260,266-281;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1,V4647A2;中譯見王學新 2001:378-379;亦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172-173)。至於溪頭蕃所餘的打打罕 (タダハン)、擺骨 (パオクツ)、網網 (ボンボン)等社也陸續與西鄉埋石為誓。至此,「宜蘭廳管內生蕃已大致約束完畢」(臺北州警務部 1924:281)。

不過,這些遭到「約束」的「宜蘭管內生蕃」到底指涉何種尺度的人群單位?什麼又是所謂的「約束」?至少自明治 33 年(1900)起,蘭地官員所欲撫育的對象已不是如表 1 或表 2 所示的個別「小社」—更大的心力實投注在「溪頭蕃」與「南澳蕃」等「大社」的約束與控制上。至於為何是「大社」被選定為約束與控制的對象?這就涉及蘭地官員乃至於總督府蕃人與蕃地事務官員之於蕃人社會的預設。從《臺北州理蕃志》日復一日的「禁絕貿易 → 埋石為誓 → 毀約 → 禁絕貿易」等記載來看,如此以「大社」為中心的約束得以成立,以及被期待能發揮作用,關鍵在於官員咸認為宜蘭生蕃存在「總頭目—頭目—蕃丁」的階序。此套關於蕃人社會的看法於明治 36 年(1903)7 月間為總督府蕃地事務官員明確化。當時,任職「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的持地六三郎發文要求各地方廳列明管內熟蕃、化蕃、生蕃的蕃社名、大小頭目名、種族別與戶口等相關資訊。16 接獲指示後,宜蘭廳即以溪頭、南澳兩蕃為「大社」,バスン、ボンボン、シキクン等社為「小社」的形式回報(臺北州警務部 1924:723-724;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323-324)。值得一提的,在接獲前述回報後,警察本署認為大、小社實有重新定義的必要,是以在列明「大社與小社間關係」的操作型定義後,要求各地再行調查(臺灣總督府警查本署 1989:324-325)。大小社調查的抬頭如此寫著:

以往臺灣的蕃社有大小社之區分,此見於過去的紀錄與現在的文書, 而本島蕃習上大小社之關係,除具備左述條件外,決定皆以認定為獨立社 為恰當,邇後應準此判定。

在警察本署列出的兩則定義中,其中一則即是在說明總頭目、頭目以及大小社間 的關係:¹⁷

顯示歷史地發展而來的勢力範圍之關係者,即謂總領各蕃社之數團體 而為一政治性團體時,此情形除(有大社存在者)有總土目(筆者按:即 頭目)之外,無大社存在時,由主盟小社之土目兼任大社之總土目。

放在蘭地的脈絡來看,如溪頭、南澳蕃這樣「依歷史發展而有勢力範圍而形成的人

群單位」,其中若無「總領這兩個人群範疇的總土目」時,改以小社結盟後的「盟主」為「總土目」。意即,領臺以來,透過經驗主義式的入蕃調查,殖民政府已然意識到,臺灣的蕃人遠非同質的群體,不僅包含多重的人群單位,其社會性質也有高度的變異性。即便如此,由上述公文往返可見,不論是地方官員,還是中央的蕃地事務官員,均期待「總頭目—頭目—蕃丁」此階序及「大社—小社」此政治體系可一舉掌握臺灣蕃人的社會性質。

明治 33 年(1900)12 月起,在前述蕃人社會的預設下,蘭地官員「勸誘」溪頭蕃 的ルモアン、ピヤナン、バヌン等 3 社以及南澳蕃中的 8 社頭目或副頭目移住天送埤。 當局則給予衣物、家具與農器,甚至貸予獵槍,並令頭目選出社內之青少年接受教育 (臺北州警務部 1924:282,285,289-290,294-295;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1: V4647A2, V4647A8;中譯及相關討論見王學新 2001:378-379,393-394,518)。— 旦官蕃間的關係漸有起色,且這樣的關係乃是奠基在生蕃貿易或蕃產物交換的控制上 時,蘭地官員終於決定要整頓撫墾署開設以來蕃產物交換的積弊,即居住在天送埤與 阿里史一帶、以蕃產物交換為業、「無規則、缺乏管理、亦與生蕃致生糾紛」的熟蕃業 者(臺北州警務部 1924:198,301;相關討論見詹素娟 2005)。早在明治 33年(1900) 1月, 蘭地官員即觀察到, 下山交換的生蕃會將山產攜至熟蕃擺設的攤位上。熟蕃在供 應蕃人酒食後,估算山產價格,扣除酒食費用後,換給物資。山產與物資的交換比例 往往依場所與交換對象而有所差異,同樣物品也依品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交換比例, 其間差距係由熟蕃自行認定(臺北州警務部 1924:141;見王學新 2001:527)。就蘭 地官員而言,這樣的交換對生蕃是相當「不公平」的,而這就是蕃產物交換每每「惹惱 生蕃」、「出外戕殺」的要因之一。明治 34 年(1901) 4 月,叭哩沙出張所長本田克向 西鄉廳長提出〈蕃產物貿易上保護標準〉8條。除了建議政府應在天送埤與阿里史設置 官營的蕃產物交換所外,本田並指出,民蕃間的交換不論何等場合均須予以嚴禁。至 於山產與交易品間的比例應如何拿捏,本田克引入了折現的概念。他向官蘭廳長舉 例,若蕃人攜著鹿皮前來署內交換,欲換緋絽(日式紅布,為重要的交換物資)時給付 2尺,需要食鹽則給付9斤;緋絽2尺與食鹽9斤的成本不過 18 錢與 45 錢,鹿皮市價 則達 70 錢;其間差額的 4 成即發給特許人,3 成供做蕃人撫育之資,所餘則為交換所職 員的工資。本田克認為,這樣的交換不僅可保護生蕃,讓他們可獲得「應得」的交換 品,官府也藉此獲得穩定的撫育之資(臺北州警務部 1924:306-309)。明治 34 年 (1901) 1 至 6 月的〈宜蘭廳行政事務及轄內概況報告〉即明指蕃產物交換官營帶來的 效果:1. 掌握開啟蕃地之鎖鑰;2. 防止槍械走私輸入;3. 使蕃人獲得比從前更多的金

錢; 4. 使蕃人明瞭勞動的價值, 啟發其生產的思想(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1: V608A44;中譯見王學新 2001:184;參照不著撰人 1905)。

明治 34 年 (1901) 5 月 1 日,由宜蘭廳直營的蕃產物交換所正式於天送埤及阿里史開張,廳長並以廳令第 13 號禁止普通人民與蕃人間的直接交換(臺北州警務部 1924:316,318-319;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1:V4647A9;中譯見王學新,2001:198)。交換所開設初期,由於民蕃間的私下交易難以完全禁絕,蕃產物官營的收效有限。然就在蘭地官員的「嚴格取締」與「嚴厲命令」下(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2:V4729A5;中譯見王學新 2001:190),不僅蕃產物官營的積弊已日趨革除,最受宜蘭廳倚重的溪頭蕃太馬籠正副頭目也雙雙移住至天送埤。蘭地官員樂觀地表示,瀰漫於溪頭蕃上方的「妖雲」已逐漸消散(臺北州警務部 1924:336)。

(三)「蕃界秩序毀壞」

如此以「總頭目—頭目—蕃丁」及「大社—小社」為基礎、搭配交換而構築的蕃人控制策略,很快地滋生出各類意圖外的後果。明治 34 年(1901)8 月 23 日,老狗社與爺母抵來等社將阿里史交換所的僱員小野榮一誘出馘殺,並返回阿里史將物資「洗劫」一空(臺北州警務部 1924:350-352;亦見詹素娟 2005)。開張未滿三月的阿里史交換所受此打擊而告廢業,移住至天送埤的眾社頭目也藉故返回山中。專與溪頭蕃交易的天送埤也因乏人問津而告歇業。明治 34 年(1901)11 月的蕃情概觀即這樣寫著:諸事歸於絕望之姿,蕃人與蕃地之事務機關終止運轉,「蕃界秩序毀壞」(臺北州警務部 1924:352-353,361-362,365-366,377-378)。

蘭地官員在事發後嚴格搜查蘇澳一帶蕃界,故計重施,徹底斷絕爺母底來、老狗等兇行蕃社的聯繫以迫其出山。他們也從化蕃婦的口中得知,這些小社已因物資與食鹽的欠缺而想「下山謝罪」(臺北州警務部 1924:388-390)。然而,在這個緊迫的時點上,專賣局羅東出張所於叭哩沙沿山的製腦地已近枯竭,擬將製腦地移至南澳蕃的出入要道一大湖桶山。宜蘭廳認為此舉大為不妥,一者是官蕃關係正處低迷,二者是大湖桶山是溪頭與南澳蕃的共同狩獵地,將該處移做製腦之用,恐將釀成難以言喻的禍端。面對蘭地官員的遲疑,時任專賣局長的後藤新平於 12 月要求宜蘭廳應在翌年(35年)1月裡逐步準備,2月開鑿道路,4月上旬將腦寮全部移轉(臺北州警務部 1924:367-368,390-391,400-401;亦見廖英杰 2002:103-104)。在接獲如此明確的指示後,蘭地官員還希望能在南澳蕃下山謝罪時與之溝通,惟受阿里史事件波及,蕃人裹

足不前(臺北州警務部 1924:374-375,399-403)。望眼欲穿的蘭地官員眼見後藤新平 訂下的期限已有延誤之虞,翌年(35年)1月於是硬著頭皮進入大湖桶山踏査。一行人 於山中遇到呔毛馬簡社的副頭目ヤツバカグイリ等人。這位副頭目向官員們抱怨日下交 易斷絕,日常需求品來源困難,請官員們重新開放貿易。進而,這位副頭目表示專賣局 規劃的製腦地至少涉及爺母抵來社(マツトベラ)、呔毛馬簡社(クロゲヱフ)與老狗 社(リヨヘン)的狩獵及共同耕作地,大湖桶山是否能轉給樟腦局經營腦業,非他所能 決定。岡崎於是敦請ヤツバカグイリ前去通知其他三社,約定在2月2日於阿里史詳談 (臺北州警務部 1924:405-410)。

然而,約定日已過,各關係蕃社拒不下山。ヤツバカグイリ是以被官方盯上,官方明白表示,若關係蕃社願將共同耕作地拋棄,願以鹽、布、酒等物資交換(臺北州警務部 1924:409-415)。明治 35年(1902)10月中旬,爺母抵來、老狗、打壁罕、呔毛馬簡等關係小社終於來到阿里史,為表慎重,廳長西鄉菊次郎親自出面接待。在通譯小松勇馬的翻譯下,爺母抵來、老狗、打壁罕、呔毛馬簡等社與西鄉展開了一場精彩的言語攻防戰。蕃人們表示,大湖桶山為他們的共同狩獵地,希望官府提供槍彈以為交換。西鄉則回應道,若各社能答應不侵擾腦業,必會予以考慮。蕃人再向西鄉施壓,指出大湖桶山為他們的狩獵地,若提供給專賣局使用,他們無法持獵物與交換所交換。叭哩沙支廳長則在此時表示,相較於獵物,倒不如以藤、ツーヌン(蕃人的染料)、粟、米等農產換得更多食鹽。有鑑於官蕃間實無共識可言,西鄉於是與各社約定一週後再行協商。10月22日,前述4社頭目與蕃丁共90名來到阿里史,由製腦特許人小松楠彌、平井雄介、鈴木岩次郎提供價值約98圓的火柴、紅布、食鹽、燒酒等物資以為撫育之資。雖有拖延,宜蘭廳還是完成後藤新平交付的任務(臺北州警務部1924:489-500;亦見廖英杰2002:105-106)。

然西鄉廳長與關係蕃社間的誓約「舌根未乾」,明治 35 年(1902)11 月下旬即於小南澳腦寮地與浮洲堡大湖桶山爆發數起兇行事件(臺北州警務部 1924:511-512)。在遭通譯小松勇馬入山瞭解後,指出大湖桶山是呔毛馬簡等社的生計所繫,尤其是交換所需的山產,非取自大湖桶山不可(ibid.:530-531)。為了緩解這些小社因狩獵地限縮而引發的不滿,蘭地官員於明治 36 年間做了不少實驗,如於白米甕、大湖桶山寒死人坑設置蕃產物交換所以替代阿里史,3 月還招待南澳等社至臺北觀光(ibid.:542-547,552,557-563,565-566,618-619,627-628)。正值宜蘭廳為腦業與蕃人利益該如何權衡而大傷腦筋之際,腦業本身卻出現教官方擔憂的發展。蘭地官員觀察到,小松楠

彌、平井雄介、鈴木岩次郎等特許業者各自為政,一方面競相搶佔富含樟樹的區域,另方面在作業場設置、道路開鑿與隘勇費支出的面向上,意見難能一致,再再造成官方與蕃人協調時的困擾(ibid.: 537-542,552-553)。明治 36 年(1903) 6 月,警部南憲史在前往小南澳腦寮移轉預定地視察時,發現兩個奇怪的架設物,其中一個是由4個枕頭大的石塊構成,中央再立起一根附有若干青葉的樹枝。據當地腦丁表示,這是蕃人表示警告的標誌,外人再深入此區域一步,將不留情地予以驅逐(ibid.: 682)。果不其然,6 月 18 日即爆發死傷人數達 17 人之多的「舊寮山大慘殺事件」(ibid.: 698-699)。事件過後,叭哩沙支廳長向繼任西鄉菊次郎的佐藤友熊請示,得到「伺機將各社頭目召集至叭哩沙」的指示(ibid.: 716-718)。與之同時,警部田丸直之、警部補南憲史等人率領巡查至舊寮山、零工圍一帶巡視,只要發現蕃人臨時搭建的工寮,盡予燒毀。當時,這些工寮的主人不是正在山間狩獵,就是在旱田裡從事耕作。當他們看到黑煙自家園冒出時,日常生活的食物、衣料與交換用品已付之一炬(ibid.: 700-702,707-714)。

從田丸直之與南憲史等警察的角度來看,不論這些工寮的主人是誰,就如保甲規約一般,一社犯罪,全部連坐,無所謂良蕃或惡蕃的區別。然就蘭地官員的角度來看,這些工寮是由マツトベラ社(爺母抵來)、ハガハリシ社(無漢譯名)與クロゲヱフ(呔毛馬簡)等社擁有—這些小社不僅不能被確認為舊寮山事件的始作俑者,官員還相當仰賴他們做為與南澳各社的溝通管道。田丸等警察的報復舉動危急官蕃間好不容易累積起來的一點互動基礎,關係「日漸暌違」(臺北州警務部 1924:1017)。

不過,就當時的政策脈絡而言,警察在對蕃策略上的強勢是有脈絡可循,甚至是於法有據的。早在舊寮山大慘殺事件的半年前(明治 36 年 1 月),臺灣總督以訓令將蕃人蕃地的關係事項從民政部殖產局移交給同部警察本署辦理。明治 36 年 (1903) 4 月,總督府又將原本由殖產局拓殖課、各地方廳總務課辦理的蕃人蕃地事務割離出來,移轉至民政部警察本署與地方廳警務課(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216-218,294-295;李文良 2001:83 註 30),為警察部門全面接管蕃人蕃地事務的濫觴(以下便把警察部門中專職理蕃者稱為「理蕃部門」)。是年 9 月,專賣局便向警察本署提出將隘勇線佈滿整個大湖桶山的計畫。獲得警察本署同意後,專賣局羅東出張所便向宜蘭廳提出要求實施隘勇線擴張的承諾。在接獲出張所要求後,宜蘭廳還是行禮如儀地指出須與各社會商後決定(臺北州警務部 1924:735)。儘管在這段時間裡,還是有個別小社與蘭地官員接觸—然在舊寮山事件發生後,即使是蘭地官員也難以忍受與小社間

斷斷續續地會面了。就官員的立場,這些小社只會高唱己身利益,於事無補。為了要「公平利益」起見,蘭地官員堅持各社頭目非得一同出山不可(ibid.: 719-721)。

當警察於蕃人蕃地事務上的勢力日漸擴張,佐藤廳長要求的「南澳各社頭目一同出山」的指令也就日益難以完成。官員是以動用非常手段來迫使各社出山,不僅鹽的供給斷絕,其他的交換物亦減半(臺北州警務部 1924:740-741)。就在這個時點上,以交換為制蕃手段的積弊慢慢浮現出來。不難想見,自蕃產物交換所官營以來,相應的黑市一直存在。官府一方面得嚴格取締入山樵採的土人,避免他們藉故給予蕃人物資(ibid.: 335-336);另方面,舊業者甚至有著離間官蕃關係的嫌疑,甚至聯合壓低放領品價格(臺北州警務部 1924:334-335;王學新 2001:531)。這些密交換在官蕃關係尚處融洽時,只是「影響蕃產物經營成績」、「有違官府啟導保護生蕃之初衷」的小小障礙一然就在官蕃關係日趨緊繃、官員非得透過交換物資的掌控來迫使蕃人屈服時,這些密交換即被視為「接濟生蕃、助長其跋扈之氣焰」的要因所在(臺北州警務部 1924:692-693;亦見不著撰人 1905)。

此外,讓官員同樣擔憂的,蕃人間的交流實比他們想像地更為頻繁。¹⁸ 明治 36 年 (1903)9月10日,ルモアン社攜著藤材、煙草、木耳等山產前來叭哩沙,要求官員換給食鹽。翌日,該社又向官員表示要入山採取藤材前來交換。兩三小時後,這群蕃人卻帶來鹿皮、鹿角、苧麻、木耳等物。這樣言行不一的舉動教蘭地官員大為起疑,認為ルモアン大有可能是與南澳蕃相遇於清水溝畔,受其委託,從中牟利(臺北州警務部1924:742-74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即如此表示:

南澳番被封鎖時,據說該番從溪頭番得到那些物品,而溪頭番從 gogan 番(筆者按:即大嵙崁番),gogan 番又從屈尺番得來。番域的山岳重疊,道路崎嶇,是我們難以跋涉的,然而番人腳力頗健,他們不厭煩山路之險峻,也不惋惜時間與勞力,路遙就躺在樹下或睡在岩洞,花費數日往來。是故遭受封鎖的部族雖然苦於必需品之價格不便宜,但聽說只要不以為意,就絲毫不須擔憂有所缺乏。(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215-216)

同樣的,原本以蕃產物交換為業的熟蕃人在蘭地官員對交換管道的把持下,與南 澳蕃過從甚密,而就在蘭地官員發現溪頭蕃極有可能在暗中接濟南澳蕃的時點上,他 們又發現阿里史熟蕃潘籠爻、潘抵瑤、潘抵歹、潘龜劉等人極有可能於大南澳平原一 帶教導蕃人製鹽(蘭地官員引用昔日巡臺御史尹秦的「潛入山中仍做生蕃」來描述此種 情形)。一直要到明治 37 年(1904),在參事江錦章安排下,這些「亡命熟蕃」才向

官蘭廳歸順(臺北州警務部 1924:745-746,754,758-759; 見王學新 2001:534)。

有鑑於舊寮山大慘殺事件發生後,官蕃間的關係遲遲未見改善,明治 36 年(1903) 11 月間,由警視中田直溫繼任廳長(臺北州警務部 1924:757)。同月 13 日,マツキルモアン(即爺母抵來)、マツクババヲ(即毛亨仔)、ピヤハウ(即白咬)、タウサイ(無漢譯名)等社正副頭目來到天送埤,中田直溫要求他們四件事:1. 繳出首級與槍械彈藥;2. 頭目或副頭目留下一名充做人質;3. 不得侵擾腦業;4. 將逃逸至蕃地的阿里史庄民繳出。各社頭目表示,這些事項要待其歸社後,與各社頭目一同商討。然而,警務課長斷然下令將在場頭目予以拘禁。一陣刀光血影過後,反抗者7名遭到警察「斬殺」、マツキルモアン、マツクババヲ、タウサイ等社頭目則為警察擒獲,ピヤハウ的頭目雖能逃脫,其妻卻落入官府手中(ibid.:760-765)。至此,官蕃關係急轉直下,「撫蕃」成為在政策中偶然提及、甚至是「不得再犯」的負面示範。

(四)「在社會學上相當於人類」

撫蕃的破局也意味「總頭目—頭目—蕃丁」及「大社—小社」的預設也搖搖欲墜。 到底什麼是蕃人社會?又該透過何種手段方能掌握之?對此,一個重要的觀察點為持 地六三郎於明治 35 年(1902)向總督府提出的調查復命書。持地在其中「蕃人身分」 一節反駁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也是舊慣調查會會長岡松參太郎於《臺灣民報》上發 表的見解。眾所周知,岡松是從國際法的角度論證生蕃在清廷統治下實屬「化外之 民」—當日本帝國依馬關條約而自清廷手中接過臺灣時,並不包括生蕃的管轄權。在這 樣的法理基礎上,岡松做出其著名的論斷:「生蕃在社會學上相當於人類」,但「國際 法裡則如動物一般」。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持地認為岡松的見解「是與事實相扞格」 的。同樣以法理的角度,持地主張「生蕃實位於日本帝國的管轄範圍內」,對於不服管 東、處於「叛亂狀態」的生蕃,帝國大可動用軍隊予以討伐。「在社會學上相當於人類, 但從國法的角度卻無人格」,持地宣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181-184)。

「如動物」、「無人格」的言論已引起不少研究者注意(如丘延亮 1997;張旭宜 1998),但我們好奇的是,什麼是岡松與持地皆有共識的「社會學角度」?又為什麼是「社會學」?從岡松參太郎任職的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設置目的來看,所謂「社會學角度」並不是要對蕃人進行社會學式的研究,而是如舊慣調查會的催生者—後藤新平—所宣稱的「生物學政治」:殖民政策的規劃須從當地社會的角度出發,遂行統治(鶴見佑輔 1983:26-27;Tsu 1999)。明治 35 年(1902),時任民政局長的後藤新

平向各地方機關傳達「臺灣蕃族二關スル件」(見臺北州警務部 1924:436-456)。在注意事項的第 10 條中,後藤要求各地方機關須調查蕃人的「歷史口碑」,因「口碑為判定蕃人種族的重要依據」。至於在洋洋灑灑且不乏匪夷所思項目(例如有無吃人肉的習俗)的調查事項中,後藤要求地方官員詳載「族群之部族的分布與地理相關位置」,且前述分類須記載蕃族本身的自稱與鄰近異族對他們的稱呼(臺北州警務部 1924:438-439)。19 與殖產部長於明治 29 年(1896)12 月發給各撫墾署的「指示要項」相對照,前述調查事項的特色在於對蕃人本身之分類觀念的重視。換言之,做為生物學政治之具體實踐的舊慣調查會所關心的,毋寧是嘗試從蕃人本身的觀念(或以岡松參太郎所說的「主觀的方式」)來瞭解蕃人是如何界定他們的社會體制。這樣的見解充分表現在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編纂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上。在該書的「社會」一章中,兩位作者開宗明義地指出:

任何地方,任何種族,只要多數人類群居,就會因為要維持其共同生存,而自然產生以血統、語言、宗教、地域或風習為基礎的各種團體,形成社會。種族之性格與四周的環境也會產生各種演變,使其社會體制具備各種形式。'tayal 族也於其所在之地形成大小部落,構成有關祭祀、狩獵或犧牲之團體,且為了對抗敵群而組織了攻守同盟。亦即他們雖未達到具備國家體制的境界,但已形成社會的雛形。(小島由道、安田信三1996[1915]: 231)

以此為開端,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以一種類型學的手法一一描述泰雅社會中的眾多團體。按照他們的歸類,這些團體包括祭團(qutux gaga)、獵團(qutux sinlitan 或qutux litan)、牲團(qutux nniqan)、蕃社(qalang)與蕃社聯合(qutux llyung)等 5種型態,各型態在蕃語裡均有對應的詞彙。值得注意的,這些團體並不被小島與安田視為分別獨立、相互排他的類別。同一社內可能並存若干祭團,分屬不同祭團的蕃人也可能於某種情形下集結為同一獵團。此外,亦有由單一祭團構成的部族,內部再包含若干獵團與蕃社的情形。簡言之,祭團、獵團等類別實處在相互包容的狀態(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234)。20

依據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的見解,如シキクン社、ピヤナン、バヌン等「小社」即 蕃語所謂的「qalang」,定義如下:

「qalang」為鄰家之意。雨家鄰接稱為「mtqalang」(相鄰)。因此,數十戶密集的大部落當然不用說,雖僅是二、三戶聚在一起,也可稱為

「qalang」。又數個小部落因狩獵、犧牲或地域之共同而形成一社會時, 其集成之部落也可稱為「qalang」。(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232)

然而,在論及「社的體制」時,小島與安田還是說:

「qalang」只是指人家集合狀態上的名稱而已。至少要具備地的因素 (有特定之地域)、人的因素(共同祭祀、狩獵與犧牲)與統轄其地的機 關,否則就不能說已形成一社會。(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232)

由此看來,當這些調查者循著舊慣調查會規定的調查事項、依蕃人自身稱呼來界定「什麼是蕃族社會」時,他們對「何謂社會」已有著一定的概念與預設。這套預設即是地、人與統轄其地之機關等三大要件的具備。即便在蕃人主觀下有各式各樣的社會團體,這些團體如不能通過人、地與管轄機關等判準的檢驗,即被認為是「非社會」或「不完整社會」的顯例。例如,溪頭蕃的「qalang」即是「不形成社會體制」的例子:

溪頭番與屈尺番之社同樣僅是數戶人家聚集在一處而已,並不形成社會體制。²¹亦即,(1)社無一定之地域。(2)社內沒有可統轄其居民之機構。但一社只有一「gaga」時,其 gaga 的 mrho 就成為社之頭目,有如一個團體;然而這並非社構成團體,而僅是 gaga 構成團體而已。因此一社有數個 gaga 時,gaga 就相互獨立;一「gaga」不從屬於另一「gaga」,雖名為一社,其實是數個團體並立,其間並不統一,只不過是「mrho」最有勢力者在其間掌握權力而已。(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244)

相較之下,南澳蕃的社則是為「不完整」的社會體制:

南澳番之社由一個或數個部落組成,其雖不完整,卻形成一種如下所 述的社會體制:

- 1. 各社劃分其地域,各有獵場(不少獵場是二社以上共有)
- (1)雖屬同一部族,但社相異時,就不得擅自在他社之領域內狩獵 捕魚。(2)從一社移住他社時,為了取得獵場之加入權,必須繳出豬一

頭或珠裙二件。(3)一社可任意將其一部分之土地租借或割讓給他人, 不須經由他社之同意;地租歸於社之所得。

2. 各社有代表其社之機構

一社為一 gaga 時,gaga 的 mrho 即為一社之頭目。然而一社有數個 gaga 時,則由其 gaga 之 mrho 中最有勢力者擔任頭目。(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247)

簡言之,就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而言,表2列出的シキクン、バヌン以及ボンボン等社,因缺乏固定領域、不具主管機關且不具有固定的領民身分而不能以社會看待;南 澳蕃則是具備領域與主管機關兩要素,但領民身分的取得則過於寬鬆,是以被小島與安 田歸為「不完整的社會體制」。

如果「小社」為「不完整的社會體制」,「大社」的性質又是如何?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主張:

本番(溪頭番)在舊政府時代被命名為溪頭番,因其為居住在宜蘭濁水溪上游的部族。本番自稱為 mnibi'或 mnbwan,此語由「mbu'wagi'」(日照)一詞轉來,指向陽的地方。因昔日祖先最初移居此地時,其日照良好,而取此名,後來轉為部族之名稱。(小島由道、安田信三1996[1915]:10-11)

也就是說,溪頭蕃做為一個人群範疇,其特質不僅是依地勢或是蕃地行政上的需要而來,同樣有其蕃人主觀面的意義。由這個角度出發,小島與安田引進了另一個單位—部族—來描述這個單位:

本族依山脈河流的形勢,分布在各處,形成 klesan(南澳番)、mnibu' (溪頭番)、mstranan(屈尺番)等 20 個部族。每一部族皆有其固有的 名稱,或以自稱或以他稱來表示其部族。(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10)

惟須強調的,即便小島與安田從蕃人主觀面的角度賦予溪頭與南澳蕃新的分類地位,然依他們在「社會」一章中提供的判準,此人群單位僅具備地的因素(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10,13),其他判準如領土與主管機關則告闕如。即便如此,相較於僅為人群之聚合狀態的「小社」,「大社」更具資格被視為蕃人社會的基本單位。

唯有將舊慣調查會對社會的判準、對何謂社會及不構成社會的區辨,我們才能確實掌握明治 36 年(1903)已降之理蕃事業的對象何在。明治 38 至 43 年(1905-1910)間,理蕃部門一共在溪頭與南澳蕃的土地上構築了 4 條隘勇線,這 4 條隘勇線分別隔開了溪頭蕃、南澳蕃、屈尺蕃與大嵙崁蕃(高橋政吉 1934:5-6)。²² 換言之,是溪頭與南澳蕃這樣的「大社」而非「小社」,或說舊慣調查會認定的「部族」而非「社」,才是理蕃事業所要規範的對象。一旦一條條配有地雷、通電鐵絲網與近代通訊設施的有形界線—隘勇線—迫使溪頭與南澳蕃成為邊界清楚的人群單位,而如太馬籠這樣的「小社」只能在隘勇線限定的範圍內活動時,我們可以說,溪頭與南澳蕃已從原本的地域性指涉(即森丑之助所稱的「住在溪流上游的蕃人」)轉化為行政意義下的「宜蘭廳管內蕃社」。

《考古人類學刊》主編按:

本文〈「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篇幅較長,經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同意將之分為上、下兩篇刊載,下 篇將刊登於第91期《考古人類學刊》。倘若造成閱讀不便,尚祈見諒!

附 註

- 強調先天面向的根本賦予論與強調外在因素的情境論,是族群理論的兩大流派。國內學界對此已有不少通論性的介紹,參考王甫昌(2003:2-51)、何翠萍與蔣斌(2003)。
- 2. 見立委高金素梅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的質詢,受質詢對象為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所長 胡台麗與臺史所所長許雪姬。影音檔見高金素梅的臉書粉絲團,標題為「少了原住 民族,這算什麼農村調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iwas888/videos/18503 7439058922/)。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為止,該影音已被分享 1 萬餘次,瀏覽 1 百萬餘次。
- 3. 關於「不夠政治」之分析可能引發的政治後果,見 Peet 與 Watts 主編的 *Liberation Ecologies* (1996);關於解方,見 Goodale (2016)所稱的「原住民權利與期待之政治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indigenous rights and aspirational politics);在與何俊頤合著的回顧文章中,我整理了相關文獻,並將之與自然資源管理學界奉為主臬的制度經濟學與「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BNRM)並置討論,見洪廣冀與何俊頤(2018)。

- 4. 如此將「原民性」(indigeneity)予以歷史化及空間化為晚近人文社會科學廣受討論的議題,代表研究見 Baird (2015)、Li (2000, 2010)等,見 Radcliffe (2017)的回顧文章。在中文相關著作中,我認為胡家瑜、林欣宜(2003)以賽夏族之族群邊界為例的研究相當具有代表性。
- 5. 該文原出版於 1975 年的 Antipode, 後收錄於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2001)—書的版本。
- 6. 關於臺灣蕃人及蕃地研究中不時可見的直線演化觀,最具系統的批判首推柯志明 (2001);關於日治時期林野及理蕃相關研究之史觀的批判,見李文良(2000, 2001)、洪廣冀(2004)。
- 7. 就本文關心的原住民歷史書寫之「史識」,相關討論見黃應貴(2003)、林開世(2003)、Dirks(2002)、Fabian(1983)、Sahlins(1985)等。值得強調的,相較於 Sahlins 及黃應貴強調的歷史在很大程度上為歷史行動者所置身之文化結構所形塑,本文採取的立場及關心的議題比較類似 Dirks 及 Fabian 的研究,即 Fabian 所說的「人類學如何打造其研究對象」(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不過,在探討此對象化(objectification)的過程時,相較於 Dirks 及 Fabian,本文更強調如 Eric Wolf、Sidney Mintz 的政治經濟學取徑,或說科技與社會研究者強調的「將科學置於所在之處」(putting science in its place)。對於前述取向間區辨及如傅科所說的「系譜學分析」,見柯志明(2018)。
- 8. 關於拼裝觀之認識論立場的說明,關鍵著作首推 DeLanda (2016);關於該觀點於其他類似觀點 (如行動者網絡理論及基礎建設)間的對話與匯通,見 Müller and Schurr (2016)、Carse and Lewis (2017);關於該概念在自然資源治理、原民性、都市研究、社會運動等主題的應用,見 Baird (2015)、Li (2007, 2014)、McFarlane (2009)等,張正衡 (2016)以日本地方社會為例的研究亦值得參考。
- 9. 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的補助委員,森丑之助則是該科的約僱人員,見參考黃智慧的介紹,收於小島由道、安田信三(1996[1915]:4)。 關於如此「官學並行傳統」,見黃智慧(1999)。
- 10. 關於清朝末期叭哩沙撫墾局對生蕃通事的取締與蕃情資訊的取得方式,參考田代安定(1896:342-344),亦見王學新(2001:505-514)對「知蕃策」的討論。

- 11. 從明治 35 年、官員們要求南澳蕃交換時必得出示鑑札的情形來看,該政策確實已被執行(臺北州警務部 1924:420-421)。
- 12. 關於經驗主義與殖民主義間的密切關係,參考 Hostetler (2001)、Teng (2004)及 陳偉智 (1998)的精彩討論。事實上,蘭地官員的「知蕃策」還有許多,「交付蕃 人鑑札」只是其中一端而已,見王學新 (2001:505-514)。
- 13. 關於「交換」在泰雅族社會及文化的研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王梅霞(2009)。立基在苗栗麻必浩部落的長期田野,王梅霞以「人類學的觀點重新組織及詮釋歷史文獻,從泰雅族文化的觀點分析史料之意義,希望凸顯歷史過程中當地人的主體性,並且將人類學研究安置在更深的歷史脈絡及更廣的地域範圍中」(王梅霞 2009:93)。不過,王梅霞的研究儘管凸顯「分享」及「以物易物」在泰雅社會中的「重要角色」,對於總督府理蕃部門如何透過交換來控制泰雅族則較少著墨。本節希望能填補此研究史上的空白。
- 14. 這8社是:老狗、打滾吓密、施技奴都、打壁罕的マトロク、打壁罕、バナウ、タウサイ、ザウサウ等。
- 15. 這8社是:爺母抵來、白咬、毛亨仔、打滾那密、呔毛馬簡、友干毛果、卯格仔、白貿那仔等。
- 16. 持地六三郎(1867-1923),福島人;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早期 專研經濟學。明治33年來臺,35年提出蕃政總結意見書,36年擔任蕃地事務委員 會幹事、蕃地事務調查掛掛長,43年轉赴朝鮮總督府(轉引自詹素娟 2004:47)。
- 17. 兩個定義的原文及翻譯如下:
 - 一、同一種族ニシテ近キ分部族ヲ為シタル關係ヲ示スモノ言ヒ換フレバ大社ハ即 チ本族ヲ表シ小社ハ即チ分族ヲ表スルモノ此場合ニテハ大社ハ實在ナラザル バカラズ(中譯:表示於同一種族中分開來之鄰近不同部族的關係者;換言之, 若以大社來表示本族、小社表示支族的情況下,大社是一定實際存在的)。
 - 二、歴史的二發達シタル勢力範圍ノ關係ヲ示スモノニシテ各蕃社ノ數團體ヲ總ベタル政治的一團ヲ言ヒ此場合ニ於テハ總土目ノ實在スル外大社ナルモノノ實在ナク主盟小社ノ土目ハ兼テ大社(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著,翁佳音譯1989:177;我們已參照原文修改過中譯)。關於第一個定義的討論詳見下節。

考古人類學刊・第90期・頁1-44・2019

- 18. 叭哩沙撫墾署長於明治 31 年 (1898) 指出:各蕃社佔地廣袤,皆有境界,各社蕃 人不敢越境(臺北州警務部 1924:91-92)。必須強調的,此處的蕃社是指溪頭與南 澳蕃,不是其中的小社。
- 19. 這可能是日治時期首度使用族群這個字眼—當然,這個「族群」與當代意義下的「族群」並不相同,而是「種族」之意。
- 20. 此「相互包容的狀態」已被當代人類學者視為泰雅族社會最重要的特質,見王梅霞(2003)。
- 21. 小島由道等人對屈尺番的說明相當簡單:「本番之地域屬於一部族共同領有, 『qalang』未具備任何社會體制,這是本番與大嵙崁番在體制上之主要不同點」(小 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242)。
- 22. 蘭地隘勇線架設過程可見高橋政吉(1934)的回顧,以及廖英杰(2002:第五章)、 黃雯娟(2004:56-71)精彩的研究。

參考書目

《森林計畫事業關係檔案》。農委會林務局收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小島麗逸

1981 〈日本帝國主義の臺灣山地支配—霧社蜂起事件〉。刊於《臺灣霧社蜂起事件— 研究と資料》。戴國煇編,頁 48-83。東京:社會思想社。

月岡貞太郎

1898 〈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一卷二冊。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 277-314。東京:編者。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王梅霞

- 2003 〈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1(1):77-104。 doi: 10.7115/TJA.200306.0077
- 2009 〈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1:93-144。 doi: 10.6152/jaa.2009.12.0005

王學新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不著撰人

1905 〈蕃人との密交換の取締〉。《臺灣慣習記事》5(8):67-68。

田代安定

1896 〈宜蘭管內調查錄〉。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1卷2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311-350。東京:編者。

矢內原忠雄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

丘延亮

1997〈日本殖民地人類學「臺灣研究」的重讀與再評價〉。《臺灣社會研究》28:145-174。 doi:10.29816/TARQSS.199712.0004

李文良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 史研究》5(2): 35-54。 doi: 10.6354/THR.199812.0035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論文。

考古人類學刊・第90期・頁1-44・2019

何翠萍、蔣斌

2003 〈導論〉。刊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蔣斌、何翠萍編,頁 1-2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官大偉

2014 〈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7-51。 doi: 10.6152/jaa.2014.06.0002

官大偉、林益仁

2008 〈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doi:10.6152/jaa.2008.12.0004

松岡格

2018[2012]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周俊宇譯。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doi: 10.978.986350/2739

林文玲

2013 〈疆域走出來: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身體行動論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1: 33-92。

林俊強、張長義、蔡博文、李建堂、丁志堅、李玉亭

2005 〈運用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泰雅族司馬庫斯個 案〉。《地理學報》41:65-82。

林淑雅

2007 《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doi: 10.6342/NTU.2007.03310

林開世

2003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30。 doi:10.6258/bcla.2003.59.02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 所。
- 2018 〈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歷史轉向:對整體觀與貶抑歷史敘事的一點反思〉。《臺灣社會學刊》63:1-62。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 77-144。 doi: 10.6354/THR.200412.0077

洪廣冀、何俊頤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 89:93-142。doi: 10.6152/jaa.201812 (89).0003

洪麗完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1): 1-41。 doi: 10.6354/THR.200506.0001

胡家瑜、林欣官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77-214。 doi: 10.6258/bcla.2003.59.08

高橋政吉

1934 〈臺北州理蕃の今昔〉。《理蕃の友》第3年1月號:5-6。

張正衡

2016 〈根莖化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刊於《21世紀的地方社會: 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編,頁 47-100。臺北: 群學。

張旭宜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法律地位之爭辯〉。《臺灣史料研究》12:14-24。

陳文德

1999 〈「族群」與歷史:以一個卑南族「部落」的形成為例(1929-)〉。《東臺灣研

考古人類學刊・第90期・頁1-44・2019

究》4:123-158。 doi: 10.6275/JETS.4.123-158.1999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 (1895-1900)》。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黃智慧

1999 〈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刊於《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徐正光、黃應貴編,頁 143-19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黄雯娟

2004 《日治時期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應貴

- 2003 〈專題導論: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0。 doi: 10.6258/bcla.2003.59.01
- 2004 〈導論:賽夏族文化下的儀式、社會結構與族群〉。刊於《儀式、社會與族群: 向天湖賽夏族的兩個研究》。鄭依憶著,頁 5-10。臺北:允晨。

黃躍雯

1999 〈臺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國家公園學報》 9(2):182-198。

詹素娟

- 2003 〈 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 〉。《臺大文史哲學報》 59: 117-142。 doi: 10.6258/bcla.2003.59.06
-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 11(1): 43-78。 doi: 10.6354/THR.200406.0043
- 2005 〈雙重邊緣下的族群角色—以清末至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 《臺灣文獻》56(4):91-120。

顏愛靜、楊國柱

2004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

廖英杰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州警務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一)》。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a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b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1989 〈關於大小蕃社之區別〉。翁佳音譯。《臺灣慣習記事》4(10):17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刊於《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世忠

- 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139-177。
- 1992 〈形式資源的操控與競爭:非漢族群政治運動的生成條件〉。《考古人類學刊》 48:99-112。
- 1994 〈「內部殖民主義」與「對內自決」的對立:泰國國族—國家建構過程中的北部 山地族群〉。《山海文化》雙月刊 2:17-27。

藤井志津枝

198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1895-191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羅素玫

- 2010 〈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 《考古人類學刊》72:1-33。 doi: 10.6152/jaa.2010.06.0001
- 2015 〈環境與發展的文化政治:臺灣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抗爭〉。《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8:239-257。

鶴見佑輔

1983 《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Adas, Michael

1998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371-388. doi: 10.1080/07075332.1998.9640829

Baird, Ian G.

2015 Translocal Assemblage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Laos. Political Geography 46: 54-64. doi:10.1016/j.polgeo.2014.12.001

Blauner, Robert

1969 Internal Colonialism and Ghetto Revolt. Social Problems 16(4): 393-408. doi:10.1525/sp.1969.16.4.03a00010

Brosius, J. Peter

1997 Prior Transcript, Divergent Paths: Resistance and Acquiescence to Logging in Sarawak, East Malay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9(3): 468-510. doi: 10.1017/S0010417500020739

Carse, Ashley, and Joshua A. Lewis

2017 Toward a Political Ecology of Infrastructure Standards: Or, How to Think about Ships, Waterways, Sediment, and Communities Together.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9(1): 9-28. doi: 10.1177/0308518X16663015

Comaroff, John, and Jean Comaroff

1992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doi:10.1086/ahr/99.1.194

DeLanda, Manuel

2016 Assemblage Theo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Dirks, Nicholas B.

Annals of the Archive: Ethnographic Notes on the Sources of History. *In* From the Margin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Futures. B. Axels, ed. Pp. 47-65.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215/9780822383345-002

Fabian, Johannes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oodale, Mark

2016 Dark Matter: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igenous Rights and Aspirational Politics.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36(4): 439-457. doi:10.1177/0308275X15619017

Guha, Ramachandra

2000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jer, Maarten A.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rvey, David

2001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Hostetler, Laura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 Tania

2000 Articulating Indigenous Identity in Indonesia: Resource Politics and the Tribal Slo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2(1): 149-179. doi: 10.1017/S001041

7500002632

-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36(2): 263-293. doi: 10.1080/03085140701254308
- 2010 Indigeneity, Capitalism, and the Management of Dispossession. Current Anthropo logy 51(3): 385-414. doi: 10.1086/651942
- What is Land? Assembling a Resource for Global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9(4): 589-602. doi: 10.1111/tran.12065

Macnaghten, Phil, and John Urry

1999 Contested Natur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doi: 10.4135/9781446217337

McFarlane, Colin

2009 Translocal Assemblages: Space, Power and Social Movements. Geoforum 40(4): 561-567. doi: 10.1016/j.geoforum.2009.05.003

Müller, Martin, and Schurr, Carolin

2016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Conjunctions, Disjunctions, Cross-fertilis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41(3): 217-229. doi: 10.1111/tran.12117

Niezen, Ronald

1998 Defending the Land: Sovereignty and Forest Life in James Bay Cree Society.Boston: Allyn and Bacon.

Peet, Richard, and Michael Watts

1996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 London: Routledge. doi: 10.4324/9780203032923

Peluso, Nancy Lee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oi: 10.1525/california/9780520073777.001.0001

Peluso, Nancy Lee, and Emily Harwell

2001 Territory, Customs,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thnic War in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 *In* Violent Environment. N. Peluso and M. Watts, eds. Pp. 83-116.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eluso, Nancy Lee, and Peter Vandergeest

2001 Genealogies of the Political Forest and Customary Rights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3): 761-812. doi: 10.2307/2700109

Radcliffe, Sarah A.

2017 Geography and Indigeneity I: Indigeneity, Coloniality and Knowledg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41: 220-229. doi: 10.1177/0309132515612952

Sahlins, Marshall

1987 Islands of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i:10.7208/chicago/9780226162157.001.0001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e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varamakrishnan, K.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ne, John

1979 Introduction: Internal Coloni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3): 255-259. doi: 10.1080/01419870.1979.9993267

Teng, Emma Jinhua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oi:10.2307/ j.ctt1tfj9cz

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75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London: Allen Lane.

Tsing, Anna

2015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cersity Press.

Tsu, Timothy Y.

1999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In*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J. Bremen and A. Shimizu, eds. Pp. 197-218. Richmond and Surrey: Cuzon Press.

Vandergeest, Peter

- Constructing Thailand: Regulation, Everyday Resistance, and Citizenship.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5(1): 133-158.
 doi:10.1017/S0010417500018284
- 2003 Raci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Thai Forest Politic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6(1): 19-37. doi: 10.1080/08941920309172